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梅

联系方式：15319793899

乙方：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录堂

联系方式：18681897859

磋商时间：2023年6月27日

合同签署地：西安市第一医院

由西安市第一医院招标办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医用气体项目，采购编号为：ZMZB2023DY YY-38R，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液氧、氧气及其它医用气体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液氧、氧气及其他医用气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 $\geq 99.5\%$ ，其他气体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乙方发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出具相应批次的《产品合格证》，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并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由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合同期1年。



第三条：产品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气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须完全依据合同约定。产品价目见附件 1、修理费等见附件 2。

第四条：供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需在每日 12:00 前电话/微信通知乙方各种气体用气量，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微信通知后当日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负责将医用液氧、氧气等医用气体送至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内 3 个氧气站或者甲方指定地点（文理医院、南院门病区氧气库房、西北大学内西安市第一医院中心实验室及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如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供货数量及验收

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质量验收应当在当日内完成，由甲方人员用压力表测瓶装医用氧的压力，瓶装压力应达到 $12.5 \pm 0.5\text{Mpa}$ ；液态氧由甲方计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验收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甲方可对质量问题的产品做出退货和赔款要求。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医用气体时，应在乙方送气本上签收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资料，送气本一式两册，双方各执一册，实际送气数量以双方供气本相互签字数量为准。

第六条：气瓶、杜瓦罐的管理及归属权

甲方自行购买的 20 个杜瓦罐及其他气瓶（瓶身均有“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所属权归甲方所有，仅供甲方周转使用，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应用；甲方气瓶不够周转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各种气瓶（其中文理医院及南院门病区所有气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不锈钢低温液氧储罐（175 升杜瓦罐）及其他气瓶，甲方享有使用权，但不得与其他供货单位进行周转混用，双方一旦终止业务合作，甲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免费提供的杜瓦罐及其他气瓶。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气瓶和 3 个中心供氧站设施的安全检测及维修，保证安全使用，维护和维修免费，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乙方出具相应记录）支付，甲方 20 个杜瓦罐检测及安全阀、压力表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的杜瓦罐、气瓶等产生的维修费、检测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货款结算

双方每月 26 日按订购收货数量对账后（当月订货数量为上月 26 至本月 25 日），乙方按合同单价及当月实际订购数量计算结算价款开具本月供货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对应的结算明细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货款，通过银行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全称：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气瓶应轻装、轻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及经济纠纷，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1、按期供货与按期付款：因医用气体用于生命支持，乙方必须保证及时供货及气体质量，乙方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遇突发或不可抗拒情况时，双方互相协商处理。不能按期供货或气体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配送合同，并扣除上月货款的 5%。甲方保证及时付款，不能按期付款，逾期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配送合同，并追究所有货款的 5%。



2、甲方应在当天 12:00 前通知乙方送货信息，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货信息后未能及时送气（当日 22:00 前），导致甲方发生的医疗纠纷及相应后果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条件除外）。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协议一方或双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病爆发、爆炸、骚乱、战争、交通中断等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安全使用方面的资料，甲方应负责将这些资料列入其安全计划。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87630807
签约时间：2023.7.14

乙方：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102497764614
电话：18681847854
签约时间：2023.7.14



鉴证方: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电话: 88440695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